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RUBBER.3/L.1  
2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

第二期

1994年10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

重新谈判《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主席在他根据1994年4月15日天然胶会议通过的决议的第2段的规定进行磋商后于1994年7月18日致函要求贸发会议负责官员将第12、20、28、29、和31条等五条款草案的案文作为主席提出的建议予以分发。

兹将收到的有关条款草案的案文作为会议文件全文照发至全体与会者。

## 第 12 条

### 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缓冲储存经理和其他工作人员

1. 理事会应通过特别表决任命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和缓冲储存经理各一名。
2. 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和缓冲储存经理的任用条件应由理事会决定。
3. 执行主任应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和理事会的决定就本协定的管理和实施向理事会负责。  
3a. 副执行主任应向执行主任和理事会负责。副执行主任应协助执行主任,参与一切和协定发挥作用有关的事项。执行主任不论因何理由而无法履行其职责或是执行主任的职位出缺时,副执行主任应代行主任的职务。遇此情形,他应就协定的管理和实施向理事会负责。
4. 缓冲储存经理应就本协定授予他的职责以及理事会可另行确定的其他职责,向执行主任和理事会负责。缓冲储存经理应负责缓冲储存的日常经营,并随时向执行主任汇报缓冲储存的一般经营情况,以便执行主任可确保缓冲储存有效地达到本协定的各项目标。
5. 执行主任应按照理事会制订的条例任命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向执行主任负责。
6. 执行主任和任何工作人员,包括缓冲储存经理在内,都不得在橡胶工业、橡胶贸易或有关的商务活动方面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7. 执行主任、缓冲储存经理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都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成员或理事会或根据第18条所设任何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任何可能损害其作为只对理事会负责的国际行政人员地位的行为。每一成员应尊重执行主任、缓冲储存经理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责的纯国际性,不应他们在履行职责时试图施加影响。

## 第 20 条

### 特权与豁免

1. 本组织应具有法人地位、尤其是,但不妨碍第48条第4款之规定的情形下,

本组织应具有订立契约、取得与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起诉讼的法定资格。

2. 本组织在本协定生效后，应尽快同本组织总部所在国政府（下称“东道国政府”）就本组织、其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缓冲储存经理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专家、各成员代表团为履行其职责而在情理上需要的地位、特权与豁免签订协定（下称“总部协定”）。

3. 在总部协定签订之前，本组织应请东道国政府在符合其法律的范围内，对本组织支付雇用人员的薪酬和本组织的资产、收入及其他财产，免予课税。

4. 本组织也可同一个或多个政府就本协定顺利发挥作用所需特权与豁免签订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5. 若三组织总部迁移到另一个国家，该国政府尽快同本组织签订总部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6. 总部协定不应取决于本协定，但它在下述情况下应停止有效：

- (a) 经东道国政府同本组织协商同意；
- (b) 本组织总部从东道国政府的领土迁离；或
- (c) 本组织停止存在。

## 第 28 条

### 缓冲储存帐户分摊款的缴付

1. 向缓冲储存帐户缴付的首次分摊款应为相当于7,000万马来西亚元的现金。作为缓冲储存经营流动储备金的这项分摊款应按各成员国的表决票数百分比分摊，但要考虑到第27条第3款的规定。此分摊款在本协定生效后召开第一届理事会之后60日内缴付。一成员按照本款应付的首次分摊款，在征得该成员同意后，应全部或部分以其在《1987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的缓冲储存帐户中拥有的现金份额拨付。

2. 如果缓冲储存经理证实缓冲储存帐户在以后四个月内可能需要分摊款，执行主任可不受本条第1 款安排的约束随时要求再征分摊款。

3. 如果开征分摊款，成员须在通知之日起60日内缴付。若经理事会中持有200表决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请求，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根据对其后四个月内经营缓冲储存所需的资金的估计，修改或否决这项再征要求。若理事会未能作出决定，成员应按照执行主任的通知缴付分摊款。

4. 为正常缓冲储存和应急缓冲储存开征的分摊款，其价值应以开征这项分摊

款时有效的下限触发行动价格计算。

5. 应急缓冲储存分摊款应按下列办法征收:

- (a) 理事会按照第31条的规定对数额达30万吨的储存进行审查时, 应为及时落实应急缓冲储存作出一切必要的财政和其他安排, 包括在必要时征收资金。
- (b) 理事会按照第31条的规定对数额达40万吨的储存进行审查时, 应确保:
  - (1) 所有成员已作出必要安排向应急缓冲储存提供它们各自分摊的资金,
  - (2) 应急缓冲储存确已按第30条的规定启用过, 而且可随时起动。

第 29 条

价格幅度

1. 为了缓冲储存的经营, 应制订:

- (a) 一个参考价格,
- (b) 一个下限干预价格,
- (c) 一个上限干预价格,
- (d) 一个下限触发行动价格,
- (e) 一个上限触发行动价格,
- (f) 一个下限指示价格,
- (g) 一个上限指示价格。

2. 在本协定生效时, 参考价格应先订为每公斤X·马来西亚/新加坡分。

---

• 新的参考价格将调至比1987年天然胶协定失效前适用的下限触发行动价格高24%的水平。

比如说, 如果1987年天然胶协定失效前的参考价格是每公斤196.84马来西亚/新加坡分, (下限触发行动价格是每公斤157马来西亚/新加坡分, 那么新的参考价格将是每公斤206.58马来西亚/新加坡分。

3. 上限干预价格和下限干预价格应分别按参考价格上下18%计算,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
4. 上限触发行动价格和下限触发行动价格应分别订为参考价格上下20%,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
5. 按照本条第3和第4款计算的价格应以四舍五入方式折为最接近的单位分。
6. ( )

## 第 31 条

### 价格幅度的审查和修订

#### A. 参考价格

1. 若对参考价格进行审查或修订,包括缓冲储存净额发生变动后依照本条第2款进行的审查或修订,应以市场趋势为根据。本协定生效后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前不久及其后每隔(6)(12)(18)个月,缓冲储存经理应计算此前六个月的日平均市场指示价格,将这一数值与两个干预价格进行对照。这项计算工作的日期除第一次审查外,均应至少提前三个月确定,在理事会届会前不久进行。

- (a) 若六个月的平均市场指示价格等于上限干预价格、等于下限干预价格、或停留在这两个价格之间,参考价格无须修订。
- (b) 若六个月的平均市场指示价格低于下限干预价格,参考价格应自动下调5%,并于次日即行生效。通常理事会于当日开会,研究这一下调情况。理事会可对这个参考价格进行审查并可经特别表示决定提高参考价格下调幅度的百分比。
- (c) 若六个月的日平均市场指示价格高于上限干预价格,参考价格应自动上调(3)(5)%,并于次日即行生效。通常理事会于当日开会,研究这一上调情况。理事会可对这个参考价格进行审查,并可经特别表决决定提高参考价格上调幅度的百分比。

为了对照,参考价格和六个月日平均指示价格将计算到小数点后的两位数。

2. 自理事会前次常会以来,若缓冲储存变动净额超过10万吨,执行主任应召开理事会特别届会评审这一情势。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其中包括:  
(a) 暂停缓冲储存的经营;

- (b) 变更缓冲储存的购买率和出售率;
- (c) 修订参考价格。

3. 自((a)本协定生效,)前次根据(b)前次根据本款修订价格,或(c)前次根据本条第2款修订价格以来,以最近发生者为准,若缓冲储存的购买或出售净额达30万吨,参考价格应分别自其当前水平上调或下调3%,除非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决定提高上调或下调的百分比。

4. 不论因何理由而对参考价格作任何调整,均不应使触发行动价格突破上限指示价格或低于下限指示价格。

#### B. 指示价格

5. 理事会按本条本节规定进行审查时,可经特别表决修订上限指示价格和下限指示价格。

6. 理事会应确保指示价格的任何修订符合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状况。关于这点,理事会应考虑到天然胶的价格趋势、消费量、供应量、生产成本、储存量、以及缓冲储存所持有的天然胶数量和缓冲储存帐户的财政状况。

7. 下限指示价格和上限指示价格应:

- (a) 在前次审查后30个月根据《1979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第32条第7款(a)项审查一次,若本《协定》在1988年5月1日后生效则在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根据本《协定》予以审查,并在其后每隔30·个月审查一次;
- (b) 在特殊情况下,应理事会中持有200表决票以上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的请求予以审查;
- (c) 在前一次修订参考价格后的60天每日平均市场指示价格低于下限干预价格或高于上限干预价格的情况下,当参考价格(1)自前一次修订下限指示价格或自《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生效以后曾经下调,或(2)自前一次修订上限指示价格或自《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生效以后曾经上调,而且调幅至少达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3%和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3)(5)%、或至少达本条第1、第2和/或第3款所规定的这个数量时,予以审查。

---

\* 视《协定》的期限而定。

8. 虽有本条第5、第6和第7款的规定,若根据本条规定审查价格幅度之前六个月的日平均市场指示价格低于参考价格,则下限指示价格或上限指示价格不应上调。同样的,若根据本条规定审查价格幅度之前六个月的日平均市场指示价格高于参考价格,则下限指示价格或上限指示价格不应下调。

XX XX XX XX XX